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沪市监总询通〔2026〕322026000145-2 号

上海鲜味围炉餐饮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你公司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询问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（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）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公司营业执照、公章；
2. 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；
3. “郑得鲜鲜烫牛肉粉”品牌特许经营合同清单、加盟费用凭证、直营门店相关材料。

如你公司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王诗雨、顾礼锋

联系电话：021-54663702

